

2025 年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承揽合同

项目 编 号： JSZC-320322-JSZP-C2025-0008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采 购 人： 沛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 1）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沛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购包1）

2. 项目内容：沛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包含风险（例行）监测、专项监测，涵盖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

监测范围：沛县全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01600 元（大写：叁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样品费、验收等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1. 检测样品数量：520 批次

2. 基本要求

2.1 服务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2.2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地点。

2.3 服务进度：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2.4 服务质量：按照甲方监测要求的样品品种、数量、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开展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3. 乙方在开展检验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3.1 遵守关于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履约结束后，验收标准及程序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执行。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

4. 出具检测报告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乙方制作 PDF 版电子报告交给甲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制作 PDF 版电子报告并按甲方需求提供纸质版报告交给甲方。

5. 保密

本检测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及问题样品报告等工作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或对外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

四、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全部完成

合同标的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正本及分析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经甲方审核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全部完成合同标的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正本及分析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经甲方审核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 付款方式

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总价款即¥ 301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壹仟陆佰 元整，乙方全部完成合同标的服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DF）及分析报告后，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具的分析报告、全额正式发票等（具体以甲方结算要求文件为准）

五、技术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2.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无需支付本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旦透露、使用检测数据，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条款进行抽样检测，甲方对检测结果产生疑问的，甲方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对备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疑问的，可将复检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

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差异较大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确认乙方检测结果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扣除乙方合同相应批次检测费用。因乙方检测结果错误导致甲方错误执行或引发农产品安全事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4.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沛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除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章）：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沛公路 2 号行政中心院内

地址：潍坊市寒亭区孵化二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